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博	10	7	3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公司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8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枫、龚良昀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枫、龚良昀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顺利召开并提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的提名人员。在闭会期间,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

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2018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凭借在投资领域的多年经验，就公司如何有效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如何加快外延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加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等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8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本人还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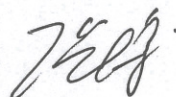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